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與及連同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建議發行紅股、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預期時間表	2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1. 建議發行紅股	6
2. 建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7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4.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8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應採取的行動	8
7. 要求進行表決的程序	9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簡歷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附有：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表格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通函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享有發行紅股權利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買賣除發行紅股權利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享有發行紅股 權利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由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至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釐定享有發行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寄發紅股股票	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紅股於聯交所買賣首日	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0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按每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方式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於本通函所述以發行紅股形式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確定可享有發行紅股權利之日期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在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蔣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女士
馬德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楊賢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車公廟工業區
天安數碼城
創新科技廣場
B座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紅股；(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1.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建議向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4,995,88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有499,588,000股紅股獲發行。紅股將於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緊隨紅股發行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乃為答謝股東之支持。發行紅股亦將透過股份溢價賬部份撥充資本之方式，讓股東得以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填妥，並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

董事將尋求海外律師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的適用程序規定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倘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司法權區的法例禁止本公司向彼等配發紅股，或規定本公司遵守任何董事認為並非切實可行的規定(例如將任何登記聲明或章程存檔，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海外股東配發紅股。取而代之，須配發予彼等的紅股將在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市場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支付予受影響的股東。然而，倘應付予任何特定股東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支付予受影響的股東。

2. 建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下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出：

- (a) 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以及處理至多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 (c) 擴大發行授權之總額，根據購回授權由公司購回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將提供董事靈活度及自由度，可令公司易於發行新股去籌集資金，促使董事可考慮任何適當計劃，而這亦是公司股東之最佳權益可繼續擁有普通權力，由公司之股東允許董事回購於市場之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據上市規則要求，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根據細則第86(3)條，楊賢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7(1)條，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各自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499,588,000股股份乃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為著適應本集團之日後擴展及增長，以及使發行紅股建議便於進行，董事建議藉額外增設本公司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並無股東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於發行紅股後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前及緊隨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之法定股本及發行紅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增加 本公司法定股本後		緊隨發行紅股後	
	現有 股份數目	港元	現有 股份數目	港元	現有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總額	499,588,000	4,995,880	499,588,000	4,995,880	999,176,000	9,991,760
未發行總額	500,412,000	5,004,120	1,500,412,000	15,004,120	1,000,824,000	10,008,240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6.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要求進行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進行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提交股東大會的每項決議案須立即由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由其一位授權代表出席)或其投票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擁有大會投票權，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最少三位股東；或
- (iii) 代表擁有大會投票權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本總額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發行紅股；(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增加公司之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董事將就有關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如有)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郭德英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99,588,000股已發行股份，或4,995,880港元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35,164,000股股份的權利。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最遲可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建議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49,958,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本為499,588港元。

II.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相關價值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始進行購回。

III.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訂明，有關股份購回的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須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由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以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提供。

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下決定。

IV.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2.45	1.76
五月	2.10	1.61
六月	1.95	1.60
七月	1.94	1.71
八月	1.92	1.73
九月	1.88	1.40
十月	1.55	1.36
十一月	1.68	1.38
十二月	1.83	1.39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63	1.44
二月	1.62	1.39
三月	1.60	1.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4	1.39

V.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VI. 董事、彼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VII. 收購守則

倘一家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	207,792,812	實益擁有人	207,792,812	41.59
Barrie Bay Limited	2	207,792,812	受控公司權益	207,792,812	41.5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2	207,792,812	信託人	207,792,812	41.59

附註：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s Limited (「Data Dreamland」) 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 Limited (「Barrie Bay」) 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持有，HSBC Trustee為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餘一個單位由楊華女士擁有。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德英先生 (「郭先生」) 及楊曉女士 (「楊女士」) 創立，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之未成年子女。
2. 該批207,792,812股股份由Data Dreamland持有，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持有。

Data Dreamland、Barrie Bay及HSBC Trustee擁有相同的207,792,812股股份。郭先生及楊女士被當作擁有由Data Dreamland持有的207,792,812股股份的權益，蓋因彼等各人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財務授予人，並因其子女在Barrie Bay Unit Trust下的權益。此外，由於郭先生因擁有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亦被當作擁有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7,916,000股股份的權益。故此，Data Dreamland、Barrie Bay及HSBC Trustee及郭先生合共擁有215,708,812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18%。倘董事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Data Dreamland、Barrie Bay、HSBC Trustee及郭先生合共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7%，導致上述主要股東有責任根據購回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主要股東有責任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

VIII.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予重選的退任董事**黃大展博士**

黃博士，四十九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黃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自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現於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黃博士分別是招商銀行(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黃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書，黃博士的任期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根據現有的委任書，經考慮黃博士的經驗及參考同一行業類似規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市場袍金後，現時的董事袍金每年為120,000港元。黃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博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謝維信先生

謝先生，六十五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謝先生在一九六五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現於深圳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擔任教授及校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書，謝先生的任期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根據現有的委任書，現時的董事袍金每年為人民幣1元，此乃謝先生同意收取之象徵式款項。謝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陳敬忠先生

陳先生，四十五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及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在麥道大學(Murdoch University)及於一九九四年在查爾斯特大學(Charles Stur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碩士學位，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在公司管治、管理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11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

年間出任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現為一家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書,陳先生的任期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根據現有的委任書,經考慮陳先生的經驗及參考同一行業類似規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市場袍金後,現時的董事袍金每年為100,000港元。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楊賢足先生

楊先生,六十七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武漢郵電學院電話電報專業,曾任湖北省郵電局副局長以及河南省郵電管理局局長。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楊先生曾先後擔任郵電部副部長及信息產業部副部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楊先生曾出任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司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現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兩家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司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中國電信業積逾35年經驗,對電信業務運作擁有豐富知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書,楊先生的任期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並可予重續及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現有的委任書,經考慮楊先生的經驗及參考同一行業類似規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市場袍金後,現時的董事袍金每年為人民幣120,000元。楊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綜合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將予發行的紅股(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根據本決議案的情況下；及(ii)緊隨紅股發行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a)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的股款，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分派(下文(b)段所述情況除外)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售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權益（如有）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所發行的紅股將於各方而與發行該等紅股當日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會獲得本決議案所述的發行紅股；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有本決議案(a)段所發行紅股所需或恰當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的金額及紅股的數目，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與分派。

6.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安排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b) 按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cc)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7.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合法例及規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而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8.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召開本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第8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藉增設1,000,000,000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秘書，代表本公司編製及簽立為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所必要之一切文件及進行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郭德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5. 須於大會上委任的新董事以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